

港澳信義會小學**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通告(2)**

敬啟者：

教育局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發放給學校，目的是通過金額的資助鼓勵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及課外活動，現將有關的資助細則臚列如下：

合資格申請者：

- (1)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一至六年級學生(請附上有關證明副本)
- (2)學生資助計劃獲全額津貼的一至六年級學生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資助範圍	1) 學校旅行、畢業營、全方位學習、境外交流等活動費用。 2) 本校與收費機構/外聘導師協辦的收費課外活動，如籃球班、舞蹈組等。	1) 本校與收費機構/外聘導師協辦的收費學習班，如劍橋英語班、電腦班、樂團、游泳班等。 2) 代表學校參賽的費用，如中文獨誦比賽。
資助金額	一至三年級：最高為 270 元 四至六年級：最高為 430 元	最高為 1300 元

凡符合以上條件而申請資助者，需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或以前填妥回條，學校稍後會派發申請表予合資格的申請者。申請表須於 5 月 25 日或以前交回學校。學生可同時申請兩項津貼。有關資料將予保密，並經校方核對無誤後，於 7 月份通知家長到校領取津貼。如有查詢，請致電學校聯絡鄭麗清老師。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陳文燕)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回條

敬覆者：

本人知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申請津貼事宜。

- 本人擬申請津貼，並附上*有關證明副本。 註：*綜接受助者必須繳交證明副本
- 本人不擬申請津貼

此覆

港澳信義會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班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